

近年以来，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，但也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**一是**部分工作人员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水准有待强化，水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不够高，熟练运用法律的能力不足，执法人员少、岗位调动频繁，年龄结构老化。**二是**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单一，法治宣传进企业、进基层等不够深入、不够全面，宣传教育成效还不够明显，社会大众对水资源管理、河湖管护、水保监督等水行政监察执法的认知程度还不够高、重视程度不够强；**三是**依法治县工作的统筹性、创新性还不够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不均衡现象依然突出。

三、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落实教育，强化管理。**一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**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落地落实，确保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形成法治工作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业务科室全面抓，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。**二是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学法用法培训。**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宪法专题知识学习和测试，巩固学法成效。组织开展法治学习 4 余次，理论测试 1，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及法治课 2。**三是切实履行部门普法责任。**严格按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日常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将执法办案，日常检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，并定期督促干部职工利用“法治教育网”等平台进行法规学习，确保参考合格率 100%。将平时学法用法评比结果作为年度法治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，不断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，营造谁执法谁普法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建立机制，依法行政。**一是规范行政决策审核。**为规范依法决策，提高行政决策质量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，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聘请法律顾问对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规范性审核，确保行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**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。**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规范性文

件经广泛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和局党组会讨论审定后印发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对涉及水利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。

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。

一是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认真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清单》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决策会前先学法、干部任前考法，“一把手”讲法述法，常态化开展学法，定期组织干部参加“逢九必讲·法治大讲堂”。**二是强化监督检查，推动依法行政。**举行经常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强化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监督，通过监督检查推动规范开展依法行政。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，保证政策措施合理有效。不断提高水利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。**三是突出依法行政，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。**全面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突出抓好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依法加强水行政事务审批、水利行业监管事项全过程的依法监管。积极对接各相关部门，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，坚决打击水事违法事件，及时处理水政群众信访举报，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、依法解决利益冲突。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依法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把纠纷化解在一线，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新源县水利局

2024年3月22日

